

恒安标准附加高新企业关键人员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签订的恒安标准附加高新企业关键人员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高新企业关键人员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凡符合承保要求的高新企业，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的高新企业关键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 1 年，自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起始之日的零时起算。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因该疾病而导致住院治疗，无论该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也可以在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我们仅对您选择的部分承担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您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一、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一) 除另有约定外，该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 30 日。

(二)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照下面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天数（每次实际且合理的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每日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三) 我们承担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限制条件：

1.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我们为其承担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计算天数以 90 日为限。

2.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必须住院治疗多次的，若每相邻两次住院治疗中前一次的出院日期与后一次的入院日期间隔均未超过 30 日（含第 30 日）的，则该连续多次住院治疗视为一次住院。若相邻两次住院治疗中前一次的出院日期与后一次的入院日期间隔超过 30 日（不含第 30 日）的，则视为两次住院。

3. 同一个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计算天数以 180 日（含第 180 日）为限，若我们对某个被保险人应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计算天数达到 180 日，则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照下面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天数（每次实际且合理的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每日意外伤

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二) 我们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限制条件:

1.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 我们为其承担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计算天数以 90 日为限。

2.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必须住院治疗多次的, 若每相邻两次住院治疗中前一次的出院日期与后一次的入院日期间隔均未超过 30 日(含第 30 日)的, 则该连续多次住院治疗视为一次住院。若相邻两次住院治疗中前一次的出院日期与后一次的入院日期间隔超过 30 日(不含第 30 日)的, 则视为两次住院。

3. 同一个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计算天数以 180 日(含第 180 日)为限, 若我们对某个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计算天数达到 180 日, 则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

(一) 除另有约定外, 该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 30 日。

(二)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 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治疗的, 其在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期间, 我们按照下面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每日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

(三) 我们承担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的限制条件:

被保险人发生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该住院治疗的, 我们承担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但以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为限, 并且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治疗,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30 日时, 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 我们不承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书面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或因精神疾患;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 十、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 以及前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矫形和整容手术;
- 十二、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三、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对于附加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附加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 \frac{\text{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天数}}{\text{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天数}})$ ，已过天数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